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6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南宁市政府申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由于生产经营近20年，公司下属南宁厂设备老化、技术落后，经济效益逐年下滑。为剥离落后产能，公司拟向南宁市人民政府申请收储南宁厂所在的土地（证号：南宁国用（2008）第502658号，坐落：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，使用权面积485.2亩，终止日期：2045年6月27日，含已于2015年被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收回的19.2亩，详见2015年6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获得征地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4））。

关于土地收储的价格、职工安置等事宜，公司将与南宁市政府及其他相关方进一步协商，并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向南宁市人民政府申请收储公司下属南宁厂所在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 日